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載列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除外)：

作為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房小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永紅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於在2025年5月16日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予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倘股東尚未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或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寄送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寄送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倘股東已經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或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寄送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寄送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恰當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彼於上文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寄送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5.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6.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